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節本)

112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

複代理人 陳美華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

吳秉諭律師

參加人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簡必琦

被上訴人 杜俊龍(即杜明聰之承受訴訟人)

杜佩珊(即杜明聰之承受訴訟人)

杜佩凌(即杜明聰之承受訴訟人)

杜明仁

楊煌棋

楊雅萍

楊蕙菁

陳伴

陳碧雲

陳碧珠

陳佳欣

陳欣偉

陳欣宏

陳彥廷

陳建祥

林 柏 逸
林 泳 良
陳 德 雄
陳 建 男
陳 彥 達
林 俞 慧
陳 怡 雯
孫 千 惠
陳 嫻 璇
陳 致 宇
陳 冠 榮
陳 鳳 英
陳 李細妹
阮 文 雄
陳 阮秀美
阮 秀 玉

張阮秀珠
阮 秀 英
阮 秀 卿

上34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被 上 訴 人

賴 翰 立 律師

黃 國 益 律師

陳 明 通

陳 秀 珠

王 陳 秀 寶

陳 詩 婷

陳 怡 婷

陳 明 坤

陳 明 龍

陳秀玲

楊和昇

吳正雍

吳宗寶

吳月英

吳宗興

吳芝穎

陳萬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8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12日行法律審言詞辯論，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書記官
柳秋月

書記官
柳秋月

書記官
柳秋月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